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工字第109000959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承租人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紓困措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9年4月21日路字第10917603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致無法如期繳納租金者，得向本分局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，期間免計違約及遲延利息。應補繳展延期間之租金，屆時若無法一次繳清，可擬訂繳款計畫向本分局提出申請分期繳納(分最長4期，於1年內繳清)。
- 二、需協議暫時停止租賃契約者，承租人亦得提出申請經協議後暫時騰空全部或部分用地點交返還，該部分暫不收取租金，並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及租賃契約到期前，承租人得申請恢復原契約亦不屬違約，並不影響優先承租權。惟仍應於原契約到期前一定期限辦理公開標租及逕予出租，簽訂契約。